

再论法语定冠词及其语义、语用特征

● 浙江外国语学院 吴桐

摘要: 本文旨在对法语定冠词的语义和语用特征进行一个更全面的梳理。与传统语法或教学语法的做法不同,我们认为将定冠词笼统地概括为具有“定指性”(或“确指性”)的做法有待商榷,而把定冠词的用法一一罗列出来也很难提供一个系统的解释。我们通过把所谓的“定指性”进一步细分为指示性、回指性、类指性、独一性、概括性、可识别性和熟悉性七个更具体的语义、语用特征,对定冠词(和“定指性”)进行了更细致的描述和更系统的解释。

关键词: 定冠词,概括性,可识别性,熟悉性,语言演化

汉语缺乏定冠词这一功能词类,所以法语定冠词的学习是汉语母语者学习法语时的一个难点,也是语法著作历来的重点。传统语法或教学语法(Arrivé, Gadet & Galmiche 1986:72-76; 顾嘉琛 1989:22-26; Wagner & Pinchon 1991:93-96; 陈振尧 1992:26-29; Grevisse 1993: § 564-565; Chevalier et al. 1997: § 326-332; Gardes-Tamine 2005: 134-139; Riegel, Pellat & Rioul 2009:282-285; 陈振尧、周世勋 2010:第五章一)的做法基本都是首先笼统地概括定冠词(例如“用在确指名词前面”),然后再把定冠词的用法一一罗列出来(例如“概括性的意义、事物的总和、独一无二的事物、集体名词、有形容词最高级修饰的名词前、起指示代词/主有形容词/chaque 等词的作用、洲/国省/洋/海/江河/山脉岛屿名词前”等等)。这种做法的缺点显而易见,最突出的问题就是系统性较差,而且几乎只是简单地描写,没有解释力。而且描写上也不够精确,最常见的误解就是认为定冠词要使用在具有某类特殊意义(例如概括性、独一无二、集体名词)的名词前。我们似乎有理由质疑:到底是因为这些名词本身具有这些特殊的意义才要求使用定冠词,还是因为使用了定冠词之后这些名词被定冠词赋予了这些特殊的意义呢?传统语法显然对这一问题语焉不详。

我们的研究旨在对定冠词的语义和语用特征进行一个更全面的梳理。我们通过把定冠词所谓的“定指性(définitude)”进一步细分为指示性(déictique)、回指性(anaphorique)、类指性(générique)、独一性(unique)、概括性(inclusif)、可识别性(identifiable)和熟悉性(familier)七个更具体的语义、语用特征,说明“定指性”其实是一个复杂的概念,用来描述或定义定冠词过于笼统,用来解释定冠词的特点也欠妥。

一、几点澄清

在具体讨论定冠词的语义、语用特征之前,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需要澄清。

首先,需要区分 Saussure 所谓的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两个层次。在语言层面的名词是抽象的,即没有指称性(*référentiel*),例如词典中的词条,所以不需要任何冠词。冠词的作用之一就是 will 将名词“现实化”(Leeman 2004: 31; Gardes-Tamine 2005: 136; Riegel, Pellat & Rioul 2009: 279; Roig 2010, Gary-Prieur 2011: Chapitre I),即表明名词从语言这一抽象的层面进入了言语这一具体的层面。言语要依赖于场合——一定的时间、地点、说话人和上下文,而名词在确定的言语环境中就具备了指称性,或者说“被现实化”。所以,定冠词的作用从根本上来说是跟名词的现实化这一过程紧密联系的,而并不是名词本身的语义特点所决定的。名词在语言和言语中的意义是一样的,但指称性是不一样的。名词从语言到言语的过程中改变的不是意义,而是指称性。传统语法在这一点上的描述不够精确。

其次,我们还需要区别在最简单的“冠词+名词”结构中冠词的使用和在更复杂的结构中(即除了定冠词和名词外还有别的成分)中的定冠词的使用,例如:

例 1: la/*une France

例 2: *la/une France qui fait rêver

例 3: la/*une France, qui fait rêver

在没有其它上下文的情况下,在例 1 这个简单结构中,需要使用定冠词;在更复杂的结构(带有一个限定性关系从句)例 2 中,则不能使用定冠词;而在另一个复杂的结构(带有一个非限定性关系从句)例 3 中,又不能使用不定冠词。这显然跟名词 France 没有关系,而是由于例 2 和例 3 中的关系从句。我们建议分别对待类似例 1 的简单结构和类似例 2、例 3 的复杂结构。限于篇幅,下文只讨论在最简单的结构中(类似例 1)定冠词的意义。

再次,我们还要区别单独的定冠词短语和作为句子成分的定冠词短语。一方面,语法的成分关系会影响定冠词的使用,例如:

例 4: Hier Marie a rencontré un/*l'homme.

例 5: L'/*?Un homme travaille ici.

如果没有特殊的上下文,作为直接宾语的定冠词短语 *l'homme* 在例 4 中不甚合适,而其作为主语出现在例 5 中则可以,这很明显是由于该短语在两句话中的语法成分不同。另一方面,动词的语义、时态、语态等也会影响定冠词的使用,例如:

例 6: L'/Un homme va travailler ici.

例 7: Marie aime les/*des fruits.

例 6 跟例 5 的时态不同,作为主语的名词短语就不一定只要求定冠词。而例 7 中的动词 *aimer* 则要求其直接宾语必须使用定冠词(根据具体情况使用单数或复数)。我们在下文暂且将带有定冠词的名词短语从其句法环境中抽离出来,这样做的初衷是避免其它的语法、语义因素影响我们的分析。

第三,前文已经指出,传统语法对于“是因为名词本身具有特定的意义才要求使用定冠词,还是因为使用了定冠词之后这些名词被定冠词赋予了这些特殊的意义”这一问题语焉不详,甚至都没有具体讨论过。其实这两个问题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如果认为是因为名词本身具有特定的意义才要求使用定冠词,这就意味着定冠词本身没有意义,而名词本身根据不同的上下文有不同的意义,为了在形式上标识这些特殊的意义,所以才使用定冠词,换言之,定冠词只是一

个标记,本身没有意义。如果认为是因为使用了定冠词之后这些名词被定冠词赋予了这些特殊的意义,那么就意味着名词在任何场合的意义都是一样的,而只有加了定冠词才会产生意义的改变,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定冠词本身就具有特定的意义。对于这一问题,虽然当代语言学有一些讨论,但是依然没有得到公认的答案(Alexiadou, Haegeman & Stavrou 2007:73-77)。一方面,有证据支持前一种观点,即定冠词只是名词意义的形式标记,例如希腊语中的双定冠词:

例 8: to oreo to vivlio
定冠词 好 定冠词 书
“好书”

如果定冠词本身具有明确的意义,那么为何还要重复呢?形式上的重复并没有产生任何意义上的效果。所以,这种重复似乎完全是一条语法规则,而与意义无关。此外,希腊语中专有名词也需要定冠词:

例 9: i Topsy(人名)

法语的情况更复杂:某些专有名词(如人名)禁止定冠词,而有些(如国名)则必须要定冠词(顾嘉琛 1989:25-26;Wagner 1991: § 86;陈振尧 1992:28-29;Grevisse 1993: § 571;陈振尧、周世勋 2010:第五章四、五),例如:

例 10: (*le) Jean

例 11: *(la) France

以上的现象至少都证明了定冠词在某种程度上的确无意义。但是另一方面,定冠词是否重复出现又的确能够产生意义的区别,例如:

例 12: le professeur et l'ami de Jean

“Jean 的老师和 Jean 的朋友”(不同身份的两个人)

例 13: le professeur et ami de Jean

“Jean 的良师兼益友”(具有两个不同身份的一个人)

希腊语和法语几乎是截然相反的模式使得上面的问题变得扑朔迷离。所以,对于定冠词和名、之间的意义关系问题还有待研究。

综上所述,我们此处只考虑不作为句子成分的简单的名词短语中定冠词的使用情况。

二、定冠词的语义、语用特征

定冠词,顾名思义,具有定指性(définitude)。但是定指性至少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指示性(déictique)、回指性(anaphorique)、类指性(générique)、独一性(unique)、概括性(inclusif)、可识别性(identifiable)和熟悉性(familier)(Lyons 1999: 第四章;Alexiadou, Haegeman & Stavrou 2007: § 2.1)。

指示性反映的是语言符号通过语境来明确所指物的特性。具有指示性的语言符号只有在具体的语境中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例如某人在离开房间的时候对另一个人说:

例 14: Pense à fermer la fenêtre !

如果室内只有一扇窗户,那么毫无疑问 la fenêtre 一定是指在当时说话的时间和地点——即语境中的那扇窗户。但是,如果有两扇窗户,那么听话人可能就要追问一下到底是那一扇窗。不过,如果说话人在说例 14 的同时用手指着那扇需要关上的窗户,那么就绝对不会有歧义了。指示性的表达多种多样,既可以使用非语言方式(例如手势、眼神),也可以使用语言方式。

定冠词并不是可以表达指示性的唯一的语言方式,其实比定冠词更常用、在自然语言中更普遍存在的是指示词,例如法语指示限定词:例 14 中的 la fenêtre 也可以表达为 cette fenêtre(-là)。

回指性是在句子、篇章中某一词语(不仅限于名词)跟上文的另一个词语之间的同指关系,例如:

例 15: Jean a un fils et une fille. Le fils est plus grand que la fille.

第二句中的 le fils 就是跟第一句中的 un fils 同指,所以 le fils 回指 un fils。回指性跟指示性有些类似,即都需要一定的语境,但指示性的语境是非语言的语境,或者说是情景(situation),而回指性的语境是狭义上的上下文(co-texte),即对话、篇章等单纯的语言单位。

类指性是指一类事物,例如:

例 16: *(Les) chats sont paresseux.

例 17: *(Le) chat est un animal paresseux.

如果没有特殊的上下文和对话情景,les chats 和 le chat 一般不会理解为某一群或一只特定的猫,而会认为指称猫这一类动物。需要注意的是,类指并不是针对这一类事物的每一个个体,而是把这些个体当做一个匀质的群体来看待,可以有例外,所以例 18 才能够成立:

例 18: Les chats sont paresseux, mais le mien ne l'est pas.

独一性即独一无二,例如:

例 19: La Chine est grande.

独一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名词本身的特性,因为某些名词本身就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例如绝大部分的专有名词:专有名词的所指物一般都是独一无二的。而某些名词虽然不是专有名词,但是在默认的情况下其指示物也是独一无二的,例如 cœur。

概括性是独一性的一种特例,简单来说就是复数的独一性,或者说即全体性:

例 20: Dans mon école les professeurs sont gentils.

一般来说,例 20 中的 les professeurs 应该涉及学校里的所有老师。

概括性比类指性更少例外,甚至无一例外。但是两者并不是泾渭分明,所以例 16 如果有明确的语境也可以理解为概括性,而例 20 也能在某些场合做类指性理解。

可识别性和熟悉性基本可以按照日常语言的意义去理解,即说话人假设听话人跟自己有一些共同的背景知识:说话人要么认为听话人可以识别说话人所使用的名词的所指物,要么认为听话人对于所指物是有一定了解的。例如:

例 21: A: Tu as lu le livre ?

B: O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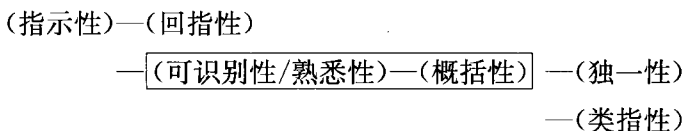
即使没有前文,A之所以能够开门见山地问B“le livre”,就是因为A觉得B应该可以识别le livre的所指物,或者对le livre的所指物有一定了解。B的回答肯定了A的推测。

以上的几种语义、语用特征综合起来就是我们常说的定指性,所以定指性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细分,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这种细分的工作并不是如上文所演示的那样简单明了。其实上文已经对于这些语义、语用特征的模糊性进行了一些说明,例如指示性和回指性、概括性和类指性之间的界限其实并不是泾渭分明的。

三、定冠词的核心语义、语用特征

Lyons(1999 第四章)在详细讨论了以上这些语义、语用特征之后得到的结论是定冠词(或

者说是“定指性”)的核心是可识别性和概括性,而指示性和回指性由于对于情景或上下文特别依赖,所以显得比其它的特征更特殊。我们基本同意 Lyons 的观点,但我们进一步认为以上的语义、语用特征一方面具有连续性,另一方面还具有层级性,即:



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是定指性的核心语义、语用特征,比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具有更强的情境依赖性的是指示性、具有更强的语境依赖性的是回指性,而独—性和类指性在更大程度上依赖说话人/听话人所共有的对于外部世界的常识,所以这四个特征比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具有更强的语用性,较弱的语义性。

我们也可以从语言演化的角度来理解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的核心地位(Picoche & Marchello-Nizia 1994:223-224; Chevalier et al. 1997: § 328; Perret 2008:119-122)。拉丁语没有冠词,而当代罗曼诸语(langues romanes)的定冠词是从拉丁语到罗曼语演变过程中罗曼诸语的创新。法语的定冠词是从拉丁语的指示限定词语法化(grammaticalisé)而来的,由于指示限定词本身就具有指示性,所以在语法化的最初阶段,还没有完全语法化的“准定冠词”还具有指示限定词的主要特点,即在语言情境中表达指示性、在上下文中表达回指性。在古法语阶段,类指性和独—性的表达一般不需要定冠词,而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的表达则一般需要定冠词。定冠词的类指性和独—性的用法直到十七世纪才完全确定下来,但即使是当代法语,独—性也不总是需要定冠词,例如人名、城市名等专有名词就不需要定冠词。从以上的语法化过程我们可以看出,法语的定冠词以指示性为起点,经过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现阶段发展到了类指性和独—性,但是还未完全“占领”独—性。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法语中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的表达基本总是需要定冠词的,或者说,法语定冠词的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已经完全语法化了。

四、结论

我们上文将法语定冠词的特性(即“定指性”)分为了指示性、回指性、类指性、独—性、概括性、可识别性和熟悉性,逐一加以分析,并且从语言演化的角度说明了定冠词的定指性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可识别性/熟悉性和概括性是定指性的核心语义、语用特征,其它的语用、语义特征相对边缘化。

最后,我们需要再一次特别强调的是,上面所分析的定冠词的性质,是在非句法环境下(即不作为句子成分)最简单的定冠词短语(即定冠词+名词构成的短语)中的性质。如果在特定的句法环境下,定冠词短语的具体语义还要具体分析,但是应该不会超出指示性、回指性、类指性、独—性、概括性、可识别性和熟悉性这几类。

● 参考文献 ●

- 陈振尧,1992,新编法语语法[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陈振尧、周世勋(编),2010,法语语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

- 顾嘉琛, 1989, 法语系统语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Alexiadou, A., Haegeman, L. & Stavrou, M. 2007. *Noun phrase in the generative perspective*.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Arrivé, M., Gadet, F. & Galmiche, M. 1986. *La Grammaire d'aujourd'hui : guide alphabétique de linguistique française*. Paris: Librairie Flammarion.
- Chevalier, J.-C., Blanche-Benveniste, C., Arrivé, M. & Peytard, J. 1997. *Gramma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Paris: Larousse.
- Gardes-Tamine, J. 2005. *La Grammaire 2 : Syntaxe*. Paris: Armand Colin.
- Gary-Prieur, M.-N. 2011. *Déterminants du Français*. Paris: Ophrys.
- Grevisse, M. 1993. *Le Bon usage : grammaire française* (13 éd.). Paris: Duculot.
- Leeman, D. 2004. *Les Déterminants du nom en français : syntaxe et sémantiqu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Lyons, C. 1999. *Definite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rret, M. 2008.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Paris: Armand Colin.
- Picoche, J. & Marchello-Nizia, C. 1994. *Histoir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3ème édition revue et corrigée). Paris: Nathan.
- Riegel, M., Pellat, J.-C. & Rioul, R. 2009. *Grammaire méthodique du français* (4ème édition). Paris: PUF.
- Roig, A. 2010. «L'article, apport ou support du nom ? Réponse par l'argument fonctionnel de l'actualisation», *Travaux de linguistique* 61:115-133.
- Wagner, R. L. & Pinchon, J. 1991. *Grammaire du français: classique et moderne*. Paris: Hachette.

● 课题项目 ●

本研究获得 201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语生成句法学”(13CYY084)和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6 年度校级教改(小语种建设专项)“基于翻转课堂的课程教学软件开发与应用”(011320072016、08029011)项目资助。

△

